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行政倫理守則總說明

本院為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助益「全民就醫首選醫院，國際一流醫學中心」願景，以及「視病猶親、追求卓越、恪遵倫理、守法守信」核心價值之推動，打造清廉組織文化，促使員工在行政作為上能恪遵倫理，自我提升道德要求。審酌本院業務特性，訂定「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行政倫理守則」，以倫常綱紀為遵循之原則，以法規所不允為約制之要求，期望行政倫理規範之旨意與精神融為員工行為圭臬，紮根本院永續經營之基石，茲將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本守則共計 12 點：

- 第一點 明定規範目的。
- 第二點 明定規範對象。
- 第三點 明定誠實清廉原則。
- 第四點 明定追求卓越原則。
- 第五點 明定行政中立原則。
- 第六點 明定醫療服務原則。
- 第七點 明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。
- 第八點 明定保密義務原則。
- 第九點 明定濫權圖利之約束

第十點 明定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、不當飲宴應酬之約束

第十一點 明定兼職之約束

第十二點 明定金錢借貸或參與合會之約束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行政倫理守則

## 第一點

本院為邁向「全民就醫首選醫院，國際一流醫學中心」的願景，期使員工有所為有所不為，依法行政，俾活化管理，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## 第二點

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於本院服務之醫事、技術、研究、工級、行政、臨時人員及與本院訂有合約關係之派遣人員。

## 第三點

誠實清廉，奉公守法，謹慎勤勉，積極任事，維護整體榮譽，提升優質形象。

## 第四點

珍惜資源，節約公帑，主動負責，精益求精，追求卓越，展現核心價值。

## 第五點

嚴守行政中立，不得運用行政資源介入任何政黨、派系或選舉活動。

## 第六點

醫療服務應本諸專業學養、謙恭熱忱、視病猶親、以客為尊，並充分維護病患隱私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優質醫療環境。

## 第七點

執行職務如發現有涉及自身或家族之利益衝突時，應遵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迴避。

#### **第八點**

遵守保密規定，對於機密資料或病人醫療資訊，均不得洩漏；未經許可，不得以個人或機關名義，任意提供與職務相關之資料或談話。

#### **第九點**

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權力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加損害於人，更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#### **第十點**

不得為己身或家族利益關說、請託、贈受財物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任何差別待遇；不接受不當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社交禮俗應合於節度。

#### **第十一點**

未經許可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、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、教學、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。

#### **第十二點**

應審慎理財，珍視信用，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